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0年8月5日，极速十九第一大股东北京博宇新光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更名为北京金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权由周鹏转至陈井丰。本次股权变更后，极速十九实际控制人由周鹏变更为陈井丰。陈井丰未就上述事项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7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陈井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80号），就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陈井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陈井丰无法补充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对于上述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就极速十九上述及其他风险事项，主办券商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且风险提示公告中的风险事项仍处于持续发生中，相关事项均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陈井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80号）

东吴证券

2021 年 7 月 2 日